

宜昌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宜工办〔2015〕19号



宜昌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 省部级劳模困难补助统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市直各产业（行业）、企业工会，市直机关工会：

根据《湖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省部级劳模困难补助统计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2015 年，省政府继续对生活困难的省部级劳模给予补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助标准。

省部级困难劳模的补助，按照《湖北省省部级困难劳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建发【2013】238号）执行。

（一）职工劳模生活困难补助标准。2015 年宜昌市职工劳

模月补助工资标准为 2200 元。职工劳模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以本人月工资收入或月离退休养老金（不含劳模荣誉津贴）与 2200 元的差额部分为基数，测算月补助金，最高月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元。

（二）农民劳模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凡经村委会（居委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认定，并经县级以上工会组织审核确定为丧失劳动能力的或生活确有困难的，按每人每月 600 元给予生活困难补助。

（三）特殊困难补助标准。由省总工会根据各地、各单位申报情况和劳模困难程度设定补助标准，一般每一补助对象年度补助标准为 2000—4000 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生活困难补助金的条件。提供今年最新的收入证明材料：在职职工需提供工资卡明细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工资发放明细表；企业破产、改制后没有重新就业导致无工资收入的困难劳模由所在居委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离退休职工需提供工资卡明细或加盖县以上人社部门公章的养老金证明；农民劳模申报生活困难补助金，需提供村委会（居委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县（市、区）总工会出示的鉴定丧失劳动能力证明或生活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凡是申报困难补助的省部级劳模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申报特殊困难补助金的条件。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规定, 提供有关收入证明、医疗费用单据、病情诊断证明、学校证明、事故或灾情报告等相关情况及其原件复印件。不属于补助范围或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不予审批。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地、各单位务必于5月30日前, 将《2015年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申报表》(附件2)和《2015年省部级劳模特殊困难补助金申报表》(附件3)报市总工会劳动保护部(邮箱地址: 32973960@qq.com)。各县市区总工会还需填报《2015年市州省部级劳模困难补助金申报汇总表》(附件4)。

(二) 各地、各单位在统计、申报过程中, 要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 认真调查, 核实数据, 严格把关, 存档备查。省财政厅和省总工会将随时抽查申报的原始材料, 如发现有虚报情况, 将依照有关规定取消补助并严肃查处。

联系人: 胡华东 电话: 6256679

- 附件: 1、2015年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申报表
2、2015年省部级劳模特殊困难补助金申报表
3、2015年市州省部级劳模困难补助金申报汇总表

宜昌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5年5月20日